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辦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2,5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代辦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(下同)1,472,88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

可憑。惟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相對人給付175,434,712元，嗣於第一審程序進行中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54,606,403元，應徵裁判費492,568元，依首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2,56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